

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m³ 集装箱地板技改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4 年第 015 号）

建设单位：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冯志明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

项目负责人：蒋鑫红

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7757395385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
大道2号7幢中部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
息科技城8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水源及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更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4.3“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2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8
6.4 固废参照标准	28
6.5 总量控制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仪器	31
8.3 人员资质	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4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6
10.2 总结论	47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 ³ 集装箱地板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3】 97 号)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4、建设项目产品产量统计表以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统计表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7、自来水用水用水统计表
附件 8、设备承诺书
附件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协议
附件 10、水基型胶黏剂检测报告
附件 11、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2265)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97 号，企业于 2018 年通过环评审批，批复产能为年产集装箱地板 1 万立方。企业于 2019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由于现厂址拆迁，企业搬迁至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2 号 7 幢中部，租赁台升实业有限公司 7 幢厂房建筑面积 2800m² 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 10000m³ 集装箱地板。本项目淘汰砂光机、手动锯边机、热压机等设备，新增热压机、拼板机、全自动锯切开榫生产线等设备。

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³ 集装箱地板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3】97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330421093102398F001Y。

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³ 集装箱地板技改搬迁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5 月调试。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于 2024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 第 388 号), 2021 年 2 月;
-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函[2020]290 号;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³ 集装箱地板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9 月;
-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³ 集装箱地板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3】97 号), 2023 年 11 月 1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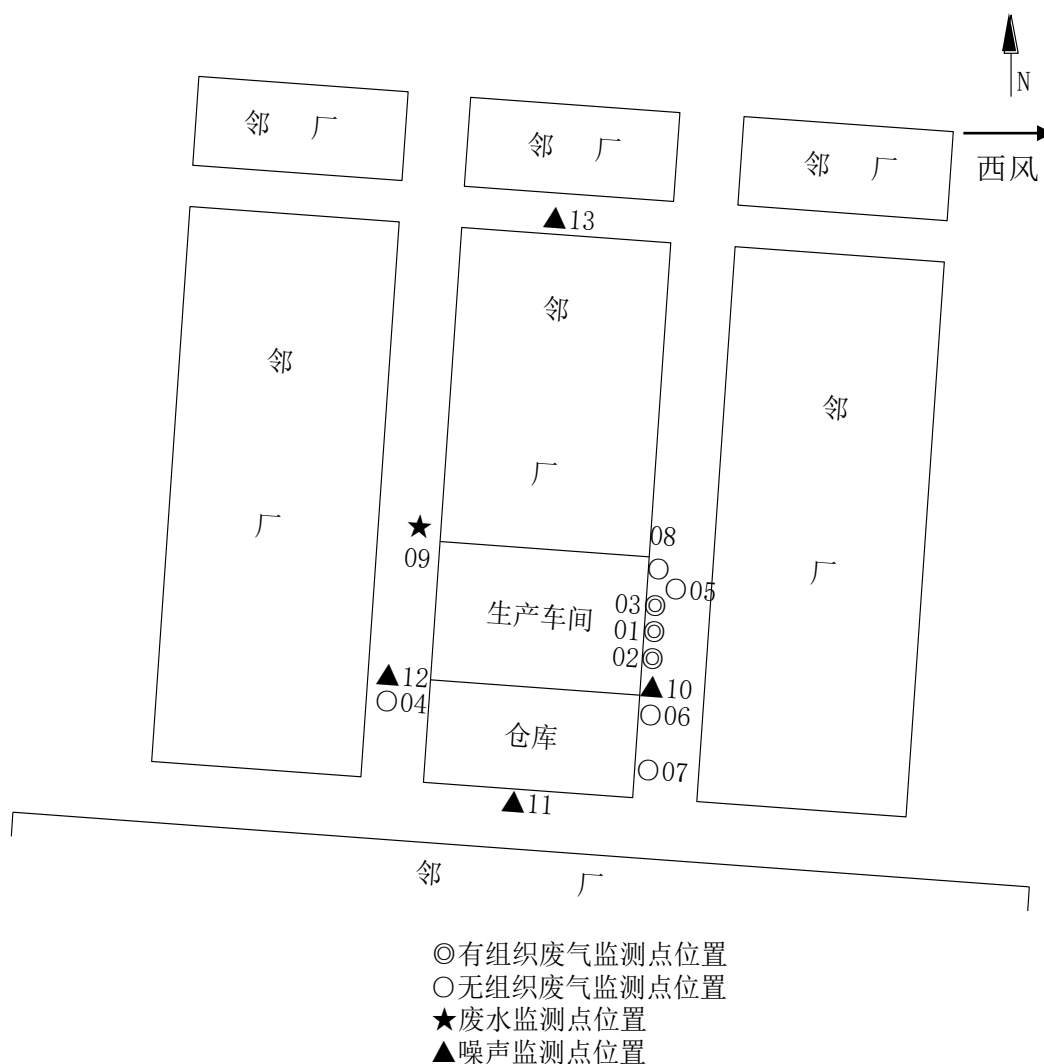
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³ 集装箱地板技改搬迁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2 号 7 幢中部，租赁于台升实业有限公司 7 幢厂房建筑面积 2800m² 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本项目所在厂区（台升实业有限公司）东侧为永丰桥港，隔河由北至南依次为嘉兴泰洛斯家具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嘉善振璇家具有限公司；南侧为台升大道，隔路由西至东依次为嘉善信息科技城、中节能环保产业园、鑫达路、浙江英鑫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平黎公路；北侧为沪昆铁路。厂区出入口位于南侧台升大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2 号 7 幢中部，租赁于台升实业有限公司 7 幢厂房建筑面积 2800m² 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车间由西至东分别为涂胶区、拼板区、冷压区、热压区、木加工区。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01~02◎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03◎投料、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位置；04~07○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8○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9★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置；10~1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³ 集装箱地板技改搬迁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产能规模	集装箱地板	10000m ³ /a	集装箱地板	10000m ³ /a	一致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2 号 7 幢中部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2 号 7 幢中部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管收集后，排入周边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管收集后，排入周边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由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1678.9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678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3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³ 集装箱地板技改搬迁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调胶设备	400kg	2 台	1 台	含调胶桶、搅拌机、料泵、输送管道
					减少 1 台
2	涂胶机	/	10 台	10 台	/
3	冷压机	/	6 台	4 台	减少 2 台
4	1200T 热压机	/	3 台	6 台	增加 3 台

5	1800T 热压机 17 层	BY21-4X8/1800-17L	1 台	1 台	/
6	全自动机械开榫生产线（主线生产）	/	1 条	1 条	含纵横锯开榫机
7	全自动机械开榫生产线（副线生产）	LYJ-2500B	1 条	1 条	/
8	多片锯	QMJ143E	1 台	1 台	/
10	双面刨	QMB206F-H	1 台	1 台	/
11	砂光机	M130-1、M130-3	2 台	2 台	/
12	气动精密裁板机	/	1 台	1 台	/
13	拼板机	CXCT-4C2	1 台	1 台	/
14	高频拼板机	/	1 台	1 台	/
15	高频拼板机辅助工装设备	/	1 台	1 台	/
16	热压机冷进冷出设备	/	1 台	1 台	/
17	运胶平台	/	2 个	2 个	/
18	连续排版线	/	1 台	1 台	/
19	升降平台	/	12 台	12 台	/
20	叉车（柴油）	/	3 台	3 台	/
21	地磅	/	1 台	0	减少 1 台
22	集装箱卸货平台	/	1 台	1 台	/
23	实验室检测设备	/	1 台	1 台	/
24	地板试验集装箱	/	1 台	0	减少 1 台
25	地板强度试验小车	CZ7260-B	1 台	1 台	/
26	螺旋式空压机	/	2 台	2 台	/
27	等离子空气净化器	/	1 台	0	减少 1 台
28	除尘设备（负压）	/	1 台	1 台	含火星探测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木加工、投料共用
29	除尘系统	/	1 套		

					1 台除尘设施)
30	喷雾+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	0	1 套	增加 1 套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³ 集装箱地板技改搬迁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2024 年 6 月~2024 年 7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木片	212 万张/a	30.03 万张	180.2 万张/a
2	水溶性酚醛树脂胶黏剂	340t/a	48.17t	289t/a
3	面粉	85t/a	12.04t	72.24t/a
4	PE 浸渍纸（含酚醛胶）	12 万张/a	1.7 万张	10.2 万张
5	蒸汽	1000t/a	141.67t	850t/a
6	机油	5.6kg/a	0.793kg	4.76kg/a
7	柴油	4.25t/a	0.602t	3.61t/a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³ 集装箱地板技改搬迁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³ 集装箱地板技改搬迁项目于 2024 年 6 月~2024 年 7 月共 2 个月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5。

表 3-5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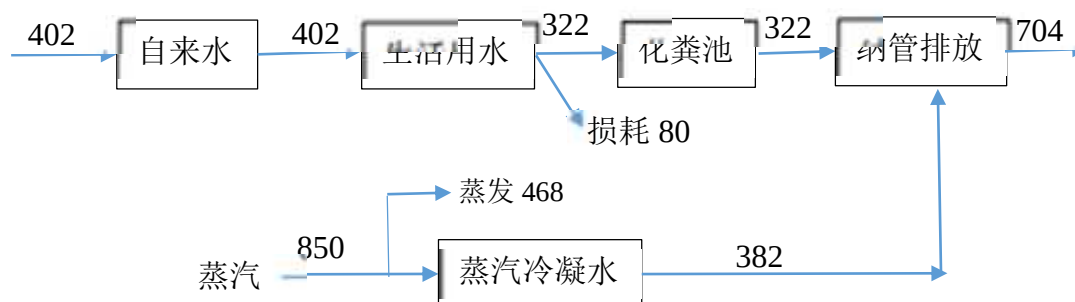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4 年 6 月	35
2024 年 7 月	32

合计（2024 年 6 月~2024 年 7 月）	67
---------------------------	----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 2024 年 6 月~2024 年 7 月共 2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67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402t。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水质较好，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单位：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集装箱地板，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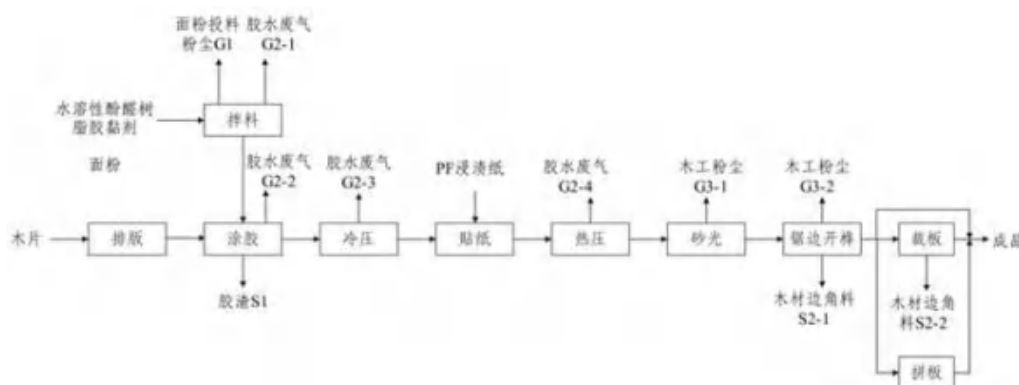


图 3-4 集装箱地板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说明：

拌料：本项目拌料设拌胶间。水性酚醛树脂胶黏剂需加入面粉来调粘度，将水性酚醛树脂胶黏剂和面粉按比例倒入调胶设备内，常温下搅拌均匀，每批次搅

拌 1h。在此过程中会有投料粉尘(G1)和胶水废气 (G2-1) 产生。水溶性酚醛树脂胶黏剂投料时将吨罐提升至调胶设备上方,通过重力作用投入调胶设备内。胶水混合后通过料泵和管道输送至涂胶机上。

排版: 利用连续排版线将外购的木片按次序排列好,以便后续涂胶。

涂胶: 排版好的木片用涂胶机涂胶,涂完一片叠加再放下一片,根据产品需要,一般需叠加 9 片~21 片。涂胶过程会产生胶水废气(G2-2),涂胶机定期清理产生胶渣(S1)。

冷压: 用冷压机将涂胶好的木板用机械力常温下压制成型。本项目冷压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挥发产生胶水废气(G2-3)。

贴纸: 将外购的 PF 浸渍纸(含酚醛胶)铺在冷压好的木板上。

热压: 用热压机将贴纸好的木板,用高温压制成型。热压温度在 120℃左右,用蒸汽间接加热,一次热压约 0.5~1 小时。在此过程中会挥发产生胶水废气(G2-4)。

砂光: 用砂光机将压制好的板材外表面毛刺去掉。该过程中会产生木工粉尘(G3-1)。

锯边开榫: 利用全自动机械开榫生产线对板材进行锯边开榫。该过程会产生木材边角料(S2-1)、木工粉尘(G3-2)。大部分产品锯边开榫后包装成成品。

裁板: 小部分产品根据具体规格进行裁切,产生木材边角料(S2-2)。裁切后包装成成品。

拼板: 小部分大尺寸产品根据具体规格将数块板材利用拼板机进行拼接。拼接采用底部对应位置的窄底横梁或宽底横梁固定连接。拼板后包装成成品。

其他: 面粉投料粉尘收集后回用于拌料工序。拌料设备、涂胶机无需清洗。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6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迁建)、属于 C2034 木地板制造	新建(迁建)、属于 C2034 木地板制造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产 10000m ³ 集装箱地板； 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生产能力：年产 10000m ³ 集装箱地板； 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生产及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2 号 7 幢中部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2 号 7 幢中部，地址未发生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	产品品种：集装箱地板；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	产品品种：集装箱地板；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	否

		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料未发生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 1、面粉投料粉尘经收集 (集气风量 3500m³/h) 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胶水废气收集 (集气风量 40000m³/h) 后通过风冷+二级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木工粉尘收集 (集气风量 16000m³/h) 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水质较好, 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1、面粉投料粉尘、木工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胶水废气收集后通过喷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水质较好, 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发生变化, 见下列说明, 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1、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开榫生产线、多片锯、双面刨、砂光机底座采取橡胶减震垫等减震隔振措施。 2、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3、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 4、风机进出口设置消声器，空压机、风机外设置隔声罩。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	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开榫生产线、多片锯、双面刨、砂光机底座采取橡胶减震垫等减震隔振措施；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风机进出口设置消声器，空压机、风机外设置隔声罩。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 木边角料、收集的木屑粉尘、废包装袋、废布袋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3. 胶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胶渣、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屑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袋、生活垃圾。 ① 本项目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屑粉尘、废布袋、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 胶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	----------------------------------	-----	-----	---

经现场核查，(1) 生产设备：本项目生产设备有所减少，因产能已达产，企业承诺不会再增加设备。1200T 热压机实际 6 台（环评审批 3 台），产能未发生变化，见下表 3-7 热压机产能匹配分析。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 3-7 1200T 热压机产能匹配分析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单位产能	年生产批次批（批次）	设备总产能（万张/a）
1200T 热压机	6	5 张板材/批次	6000	18.0

(2) 废气处理设施：环评中面粉投料粉尘与木工粉尘单独收集后，单独处理，分别由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面粉投料粉尘和木工粉尘分别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水质较好，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蒸汽冷凝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	纳管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面粉投料粉尘、胶水废气、木工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布袋除尘装置	环境
面粉投料	颗粒物			
涂胶、热压、冷压	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喷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未捕集的工艺废气（木加工、投料、涂胶、冷压、热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醛、酚类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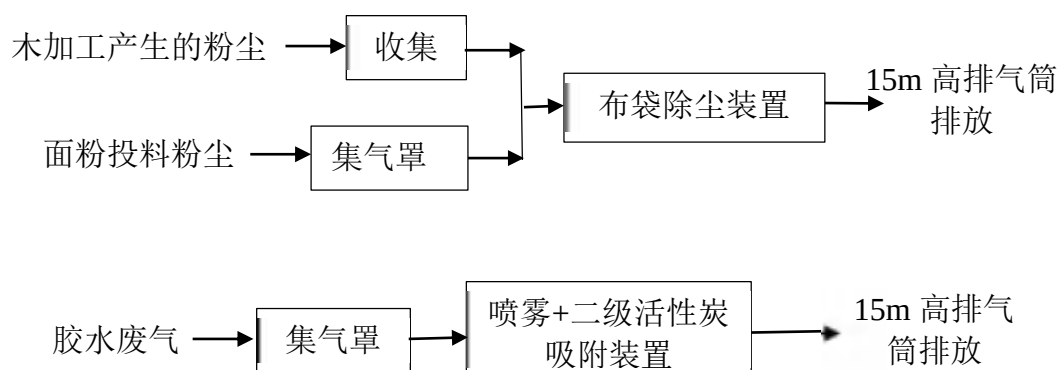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4~4-9。



图 4-4 本项目投料粉尘收集设施图片



图 4-5 木加工粉尘收集设施图片



图 4-6 粉尘处理设施图片（布袋除尘装置）



图 4-7 涂胶废气收集设施图片



图 4-8 左图：热压废气收集设施、右图：冷压废气收集设施图片



图 4-9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图片（喷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开榫生产线、多片锯、双面刨、砂光机底座采取橡胶减震垫等减震隔振措施；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风机进出口设置消声器，空压机、风机外设置隔声罩。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胶渣、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屑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袋、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液）体废物属性代码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1	木材边角料	锯边开榫、裁板	一般固废	203-004-03
2	收集的木屑粉尘	废气处理（木工粉尘）及清扫	一般固废	203-004-66
3	废布袋	除尘布袋破损	一般固废	203-004-99
4	废包装袋	面粉使用拆包	一般固废	203-004-07
5	胶渣	涂胶机清理	危险废物	900-014-13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7	废机油及包装桶	设备维护保养、机油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8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9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年产生 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 量 (t)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折算全年产 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	------------	------------------	---	-------------------	--------

1	木材边角料	795.917	112.755	676.53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收集的木屑粉尘	14.584	2.066	12.396	
3	废布袋	0.163t/2a	暂未产生	0.163t/2a	
4	废包装袋	0.34	0.048	0.288	
5	胶渣	0.5	0.073	0.44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12.966	暂未产生	12.966	
7	废机油及包装桶	0.004	0.001	0.004	
8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05	0.0007	0.004	
9	生活垃圾	9	1.33	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企业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12m²）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以及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已划分不同区域存放危废，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图 4-10。



图 4-10 危险废物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³ 集装箱地板技改搬迁项目，生产班制为三班制（8h/班），项目员工人数 3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1678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3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3.7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0
废气治理（废气处理设施、管道）	55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4
固废处置（垃圾桶、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危废处置协议）	4
合计	63

4.3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企业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淘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淘汰数量
1	800T 热压机	1 台
2	双端作榫机	1 台
3	锯边机	2 台
4	砂光机	2 台
5	试验机	1 台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³ 集装箱地板技改搬迁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 污染 物	面粉投料粉 尘	颗粒物	面粉投料粉尘经收集(集 气风量 3500m ³ /h)后通过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 空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面粉投料粉尘经集气罩 收集后与收集后得到木工粉尘 一起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木工粉尘	颗粒物	木工粉尘收集(集气风量 16000m ³ /h)后经布袋除 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 烃、甲醛、 苯酚、臭气 浓度	胶水废气收集(集气风 量 40000m ³ /h)后通过风 冷+活性炭吸附装置进 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胶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一套喷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水污 染物	蒸汽冷凝水	COCr、 NH ₃ -N	蒸汽冷凝水直接纳管排 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达到标准后接入 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 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 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直接纳管排 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 理后达到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 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 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 排放。
	生活污水	COCr、 NH ₃ -N		
固体 废物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 回收利用	已落实。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的木屑 粉尘			

	废布袋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包装袋			
	生活垃圾			
	胶渣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安全处置	已落实。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机油及包装桶			
	含油废抹布/手套			
噪声污染防治	1、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开榫生产线、多片锯、双面刨、砂光机底座采取橡胶减震垫等减震隔振措施。 2、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3、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 4、风机进出口设置消声器，空压机、风机外设置隔声罩。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开榫生产线、多片锯、双面刨、砂光机底座采取橡胶减震垫等减震隔振措施；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风机进出口设置消声器，空压机、风机外设置隔声罩。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³ 集装箱地板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3】97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 10000m ³ 集装箱地板。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00m ³ 集装箱地板。
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基本落实。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直接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

		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面粉投料粉尘、木工粉尘和胶水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1、面粉投料粉尘、木工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胶水废气收集后通过喷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开榫生产线、多片锯、双面刨、砂光机底座采取橡胶减震垫等减震隔振措施；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风机进出口设置消声器，空压机、风机外设置隔声罩。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胶渣、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屑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袋、生活垃圾。 ①本项目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屑粉尘、废布袋、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胶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直接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33/2169-2018 《城镇污水处理 厂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
化学需氧量	500	/	/	40
悬浮物	400	/	10	/
动植物油类	100	/	1	/
氨氮	/	35	/	2（4）
总磷	/	8	/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15m	
甲醛	25mg/m ³	0.26kg/h	15m	
酚类	100mg/m ³	0.10kg/h	15m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甲醛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20mg/m ³	
酚类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080mg/m ³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昼间)	55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4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³ 集装箱地板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³ 集装箱地板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3】97 号，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cr0.032t/a、NH₃-N0.002t/a、VOCs0.22t/a、烟粉尘 1.152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1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粉尘废气进口无采样条件，故未检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臭气浓度（出口）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甲醛、酚类	企业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16157-1996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003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有组织 0.017mg/m ³ 无组织 0.016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YQ-06-04	在检定周期内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YQ-06-04	在检定周期内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35A	YQ-06-05	在检定周期内
	甲醛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52	YQ-17-02	在检定周期内
	酚类化合物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52	YQ-17-02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3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在检定周期内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在检定周期内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6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3	在检定周期内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YQ-107-01~06	在检定周期内
		污染源采样器	SOC-02	YQ-93-02	在检定周期内
	/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2	在检定周期内
	/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YQ-97-02	在检定周期内
	/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6	YQ-98-03	在检定周期内
	/	电子流量计	EE-1001A	YQ-101-02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

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废水水质控数据分析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废水排放口	2024 年 8 月 1 日	8.8	8.8	0	$ di \leq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11	11	0	$\leq 10\%$	符合要求
氨氮			0.540	0.534	0.56%	$\leq 10\%$	符合要求
总磷			0.062	0.066	3.12%	$\leq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10	10	0	$\leq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0.27	0.29	3.57%	$\leq 10\%$	符合要求
pH 值	废水排放口	2024 年 8 月 2 日	6.2	6.2	0	$ di \leq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14	14	0	$\leq 10\%$	符合要求
氨氮			0.602	0.608	0.50%	$\leq 10\%$	符合要求
总磷			0.080	0.076	2.56%	$\leq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9	9	0	$\leq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0.28	0.28	0	$\leq 10\%$	符合要求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HJ-24226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4 年 8 月 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4 年 8 月 2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³ 集装箱地板技改搬迁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 产能
		2023.8.1		2023.8.2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集装箱地板	28.5m³	85.5%	28.7m³	86.1%	10000m³	33.3m³

注：①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测量值	水温（℃）					
废水排放口	2024.8.1	9:19	微黄、微浑	8.6	38.2	14	0.568	0.082	0.23	8
		11:20	微黄、微浑	8.9	54.4	12	0.574	0.074	0.24	10
		13:37	微黄、微浑	8.9	44.6	8	0.550	0.070	0.26	12
		15:43	微黄、微浑	8.8	56.9	11	0.540	0.062	0.27	10
		15:43	微黄、微浑	8.8	56.9	11	0.534	0.066	0.29	10
	平均值/范围			8.6-8.9		11	0.553	0.071	0.26	10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1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8.2	8:39	微黄、微浑	6.4	59.8	13	0.628	0.090	0.27	8
		10:40	微黄、微浑	8.2	53.6	10	0.620	0.098	0.29	7
		13:04	微黄、微浑	7.4	54.7	12	0.582	0.094	0.29	8
		15:19	微黄、微浑	6.2	49.7	14	0.602	0.080	0.28	9
		15:19	微黄、微浑	6.2	49.7	14	0.608	0.076	0.28	9
	平均值/范围			6.4-8.2		13	0.608	0.088	0.28	8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1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42265）。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4.8.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8.5	38.0	38.1
烟气流速		m/s	7.4	7.3	7.5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8544	8559	87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27	7.48	12.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9.02		
	排放速率	kg/h	6.21×10 ⁻²	6.40×10 ⁻²	0.10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77×10 ⁻²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16	0.007	0.01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2		
	排放速率	kg/h	1.37×10 ⁻⁴	5.99×10 ⁻⁵	1.13×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3×10 ⁻⁴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232	0.316	0.17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41		
	排放速率	kg/h	1.98×10 ⁻³	2.70×10 ⁻³	1.54×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7×10 ⁻³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4.8.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8.8	38.7	38.1	/	/
烟气流速		m/s	8.4	8.2	8.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9760	9572	9585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6	1.82	1.44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47				
	排放速率	kg/h	1.13×10 ⁻²	1.74×10 ⁻²	1.38×10 ⁻²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1.42×10 ⁻²				
酚类化合 物	排放浓度	mg/m³	<0.003	<0.003	<0.003	1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0.003				
	排放速率	kg/h	1.46×10 ⁻⁵	1.44×10 ⁻⁵	1.44×10 ⁻⁵	0.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1.45×10 ⁻⁵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0.017	<0.017	<0.017	25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0.017				
	排放速率	kg/h	7.81×10 ⁻⁵	7.66×10 ⁻⁵	7.67×10 ⁻⁵	0.26	达标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7.71×10 ⁻⁵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4.8.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8.8	39.1	38.9	/	/
烟气流速		m/s	8.4	8.1	8.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9760	9300	9365	/	/
臭气浓 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630	549	724	2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 度	无量纲	724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4.8.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投料、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40.6	41.0	40.5	/	/
烟气流速		m/s	17.3	17.5	16.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1846	11966	11434	/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	<1.0	<1.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0				
	排放速率	kg/h	5.92×10 ⁻³	5.98×10 ⁻³	5.72×10 ⁻³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5.87×10 ⁻³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2024.8.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8.4	39.2	38.4
烟气流速		m/s	7.5	7.3	7.5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8655	8480	87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7.67	11.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9.86		
	排放速率	kg/h	8.91×10 ⁻²	6.50×10 ⁻²	0.10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50×10 ⁻²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11	0.018	0.01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排放速率	kg/h	9.52×10 ⁻⁵	1.53×10 ⁻⁴	1.39×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9×10 ⁻⁴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203	0.259	0.17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13		
	排放速率	kg/h	1.76×10 ⁻³	2.20×10 ⁻³	1.5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3×10 ⁻³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2024.8.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8.9	39.7	38.1	/	/
烟气流速		m/s	8.4	8.2	8.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9664	9541	9722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1	1.28	1.68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42				
	排放速率	kg/h	1.27×10 ⁻²	1.22×10 ⁻²	1.63×10 ⁻²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1.37×10 ⁻²				
酚类化合 物	排放浓度	mg/m³	<0.003	<0.003	<0.003	1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0.003				
	排放速率	kg/h	1.45×10 ⁻⁵	1.43×10 ⁻⁵	1.46×10 ⁻⁵	0.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1.45×10 ⁻⁵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0.017	<0.017	<0.017	25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0.017				
	排放速率	kg/h	7.73×10 ⁻⁵	7.63×10 ⁻⁵	7.78×10 ⁻⁵	0.26	达标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7.71×10 ⁻⁵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 (2024.8.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8.9	38.1	38.5	/	/
烟气流速		m/s	8.4	8.2	8.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9664	9428	9476	/	/
臭气浓 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416	549	2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 度	无量纲	549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8 (2024.8.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投料、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42.1	42.0	40.3	/	/
烟气流速		m/s	17.6	17.5	17.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2000	11900	11881	/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	<1.0	<1.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0				
	排放速率	kg/h	6.00×10 ⁻³	5.95×10 ⁻³	5.94×10 ⁻³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5.96×10 ⁻³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9-13。

表 9-1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 年 8 月 1 日	西	2.7	37.1	100.3	晴
2024 年 8 月 2 日	西	1.8	36.7	100.3	晴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4.8.1)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酚类化合 物	甲醛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o04	第一频次	<0.168	2.45	0.017	<0.016	<10
厂界下风向 o05		0.227	1.87	0.008	<0.016	<10
厂界下风向 o06		0.402	2.60	0.013	<0.016	<10
厂界下风向 o07		<0.168	1.65	<0.003	<0.016	<10
厂界上风向 o04	第二频次	<0.168	2.39	<0.003	<0.016	<10
厂界下风向 o05		0.522	2.30	<0.003	<0.016	<10
厂界下风向 o06		0.688	2.72	<0.003	<0.016	<10
厂界下风向 o07		0.191	2.13	<0.003	<0.016	<10
厂界上风向 o04	第三频次	0.230	2.98	<0.003	<0.016	<10
厂界下风向 o05		0.612	1.54	<0.003	<0.016	<10
厂界下风向 o06		<0.168	1.49	<0.003	<0.016	<10
厂界下风向 o07		<0.168	2.93	<0.003	<0.016	<10
最大值		0.612	2.93	0.017	<0.016	<10
标准限值		1.0	4.0	0.080	0.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4.8.2)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酚类化合物	甲醛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o04	第一频次	0.169	1.87	0.011	<0.016	<10
厂界下风向 o05		<0.168	1.73	0.018	<0.016	<10
厂界下风向 o06		0.303	1.38	0.016	<0.016	<10
厂界下风向 o07		0.185	1.38	<0.003	<0.016	<10
厂界上风向 o04	第二频次	<0.168	1.08	<0.003	<0.016	<10
厂界下风向 o05		0.385	1.27	<0.003	<0.016	<10
厂界下风向 o06		0.439	2.10	<0.003	<0.016	<10

厂界下风向 o07		0.194	1.76	<0.003	<0.016	<10
厂界上风向 o04	第三频次	<0.168	1.83	<0.003	<0.016	<10
厂界下风向 o05		0.410	1.36	<0.003	<0.016	<10
厂界下风向 o06		<0.168	1.39	<0.003	<0.016	<10
厂界下风向 o07		0.216	0.79	<0.003	<0.016	<10
最大值		0.439	2.10	0.016	<0.016	<10
标准限值		1.0	4.0	0.080	0.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42265）。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4~9-15。

表 9-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4.8.1）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厂区内	第一频次	2.50
	第二频次	1.58
	第三频次	2.8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4.8.2）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厂区内	第一频次	2.24
	第二频次	3.37
	第三频次	1.9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42265）。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6。

表 9-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4.8.1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0:05-10:07	63	65	达标	22:00-22:02	53	5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9-10:11	58	65	达标	22:04-22:06	52	5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3-10:15	60	65	达标	22:08-22:10	52	5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6-10:18	62	65	达标	22:12-22:14	53	55	达标
厂界东	2024.8.2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3:08-13:10	63	65	达标	22:37-22:39	53	5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0-13:22	61	65	达标	22:49-22:51	49	5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7-13:19	59	65	达标	22:44-22:46	51	5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3-13:15	62	65	达标	22:41-22:43	51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42265）。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直接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402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年产生量（生活废水+蒸汽冷凝水）约为 704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产生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计算得出企业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7。

表 9-17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28	0.001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8t/a、氨氮 0.001t/a。

3、VOCs 排放量

有组织：

根据本项目涂胶、冷压、热压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60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1.40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8。

表 9-18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84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84t/a。

无组织：

根据监测报告 HJ-242265，可知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浓度为 9.44mg/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8.14 \times 10^{-2} \text{kg/h}$ ），按照环评报告表中 85% 的收集效率计算，得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6t/a。

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0t/a。

4、颗粒物排放量

有组织：

根据本项目面粉投料（年平均运行 600 小时）、木加工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48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投料、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低浓度颗粒物 $5.92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量详见表 9-19。

表 9-19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颗粒物	0.028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28t/a。

无组织：

根据环评报告表中面粉投料、木加工粉尘收集效率为 85%，除尘效率为 95%，得出粉尘产生量为 0.659t/a，得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9t/a。

则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7t/a。

5、总量控制评价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³ 集装箱地板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³ 集装箱地板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3】97 号，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cr0.032t/a、NH₃-N0.002t/a、VOCs0.22t/a、烟粉尘 1.152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8t/a、氨氮 0.001t/a；废气污染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排入环境排放量为 0.170t/a、颗粒物 0.127t/a，满足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0。

表 9-20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总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24.8.1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7.77×10^{-2}	1.42×10^{-2}	81.7%
	2024.8.2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8.50×10^{-2}	1.37×10^{-2}	83.9%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胶水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为 81.7%、83.9%，满足环评报告表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75%。甲醛出口浓度未检出，则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内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胶渣、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屑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袋、生活垃圾。

本项目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屑粉尘、废布袋、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胶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³ 集装箱地板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³ 集装箱地板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3】97 号，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cr0.032t/a、NH₃-N0.002t/a、VOCs0.22t/a、烟粉尘 1.152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8t/a、氨氮 0.001t/a；废气污染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排入环境排放量为 0.170t/a、颗粒物 0.127t/a，满足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胶水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为 81.8%、83.9%，满足环评报告表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75%。甲醛出口浓度未检出，则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10.2 结论

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³ 集装箱地板技改搬迁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³ 集装箱地板技改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30421-99-02-52806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2 号 7 幢中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34 木地板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7'19.82" 30°51'26.29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m³ 集装箱地板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3】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093102398F001Y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1678.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所占比例（%）		1.79			
	实际总投资		167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3 万元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093102398F		验收时间		2024.8.1~8.2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8	0.032					+0.028		
	氨氮							0.001	0.002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27	1.152					+0.12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VOCs					0.170	0.220					+0.170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善）建〔2023〕97 号

关于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³ 集装箱地板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³ 集装箱地板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2 号 7 幢，租赁台升实业有限公司 7 幢厂房内建筑面积 2800m² 作为生产经营场所，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0m³ 集装箱地板。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32t/a；氨氮 0.002t/a；烟粉尘 1.152t/a；VOCs 0.22t/a，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和以新带老予以削减平衡。须在项目投产前按规定办理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手续。

2.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面粉投料粉尘、木工粉尘和胶水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 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

五、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六、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生态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093102398F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2号7幢中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093102398F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6日至2029年08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调胶设备	400kg	1 台	含调胶桶、搅拌机、料泵、 输送管道 减少 1 台
2	涂胶机	/	10 台	/
3	冷压机	/	4 台	减少 2 台
4	1200T 热压机	/	6 台	增加 3 台
5	1800T 热压机 17 层	BY21-4X 8/1800-1 7L	1 台	/
6	全自动机械开槽生产线 (主线生产)	/	1 条	含纵横向 开槽机
7	全自动机械开槽生产线 (副线生产)	LYJ-250 0B	1 条	/
8	多片锯	QMJ143- E	1 台	/
10	双面刨	QMB206 F-H	1 台	/
11	砂光机	M130-1、 M130-3	2 台	/
12	气动精密裁板机	/	1 台	/
13	拼板机	CXCT-4 C2	1 台	/
14	高频拼板机	/	1 台	/
15	高频拼板机辅助工装置 备	/	1 台	/
16	热压机冷冻冷出设备	/	1 台	/
17	运胶平台	/	2 个	/
18	连续排版线	/	1 台	/
19	升降平台	/	12 台	/
20	叉车(柴油)	/	3 台	/
21	地磅	/	0	减少 1 台
22	集装箱卸货平台	/	1 台	/
23	实验室检测设备	/	1 台	/



24	地板试验集尘箱	/	0	减少1台
25	地板强度试验小车	CZ7260-B	1台	/
26	螺旋式空压机	/	2台	/
27	等离子空气净化器	/	0	减少1台
28	除尘设备（负压）	/	1台	含火星探测系统、自动喷淋系统 （木加工、投料共用1台除尘设施）
29	除尘系统	/		
30	喷雾+二硫化碳活性炭吸附装置	/	1套	增加1套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4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集装箱地板	10000m ² /a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4 年 6 月~2024 年 7 月实际消耗量
1	木片	30.03 万张
2	水溶性酚醛树脂胶黏剂	48.17t
3	面粉	12.04t
4	PE 浸渍纸（含酚醛胶）	1.7 万张
5	蒸汽	141.67t
6	机油	0.793kg
7	柴油	0.602t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t) (2024年6月-2024年7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木材边角料	112.735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收集的木屑粉尘	2.066	
3	废布袋	暂未产生	
4	废包装袋	0.048	
5	胶渣	0.073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	
7	废机油及包装桶	0.001	
8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007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	生活垃圾	1.33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附件 6：工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m ² 集装箱地板技改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4 年 8 月 1 日 集装箱地板：28.5m ³ 2024 年 8 月 2 日 集装箱地板：28.7m ³	
环保处理 设施运行 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用水统计表

附件 7：用水统计表

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³ 集装箱地板技改搬迁项目于 2024 年 6 月~2024 年 7 月共 2 个月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4 年 6 月	35
2024 年 7 月	32

企业确认



承诺书

附件 8：承诺书

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³ 集装箱地板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3】97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本项目调胶设备实际 1 台（环评审批 2 台）、冷压机实际 4 台（环评审批 6 台）、地磅实际 0 台、地板试验集装箱实际 0 台，等离子空气净化器实际 0 台，企业已承诺不再增加以上设备。

特此承诺！

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



附件 9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GLB9

甲方: 浙江壹零竹木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危险废弃物, 乙方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以资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 (见合同附件) 进行处置。
2. 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可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8、HW19、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类危险废物。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 (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 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 由甲方承担责任。
2.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 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封装, 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 若由于甲方包装或封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 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安排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办理电子联单转移手续;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或废物中存在未知成分如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2) 危险废物标签不符合规范,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用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若入场后发现上述情形的, 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标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 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的危险废物需为常规废物, 常规废物的标准为: 总氮含量 $\leq 0.2\%$, 总磷含量 $\leq 3\%$, 总汞含量 $\leq 3\%$, 总砷含量 $\leq 0.5\%$, 总镉含量 $\leq 0.5\%$, 可溶性盐 $\leq 2\%$, 铜含量 $\leq 10\text{ppm}$, 汞含量 $\leq 2\text{ppm}$, 砷 $\leq 2\text{ppm}$, 其他重金属 $\leq 10\text{ppm}$, 闪点 $\geq 60^\circ\text{C}$ 。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得有下列情况:

(1) 物料各指标超过常规废物标准;

(2) 具有反应性;

(3) 实验室废物;

(4) 废弃危险化学品;

(5) 说不清来源的历史沉积资料。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 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标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 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生产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及危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 作为危废处置及报表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 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提供的资料不符, 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资料供乙方确认。

6. 因甲方物料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资料不一致的情况,

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 20 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接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废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产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需每年主动向甲方征询危险废物的清运需求，收到甲方清运需求后，乙方根据甲方所在区域的清运需求统一安排清运计划，甲方应积极配合。

4、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5、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确认电子联单转移。

8、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9.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 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 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规格等内容有权进行核校, 必要时, 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1. 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 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 核对无误后, 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三、责任承担

1.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由乙方承担责任, 甲方有过错的, 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四、危险废物运输

1.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 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须提前告知乙方, 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 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定时间配合运输, 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 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 卸车由乙方负责。

五、危废的计量及质量标准

1. 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 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 应当出具相关证据, 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 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六、处置费用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同意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处置费用:

预付款 2000 元, 处置费详见《危险废物清单 1》, 运输费用 6.8 米车型按 1000 元/车次, 9.6 米车型按 1500 元/车次, 13 米车型按 2000 元/车次。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线上监管系统的操作, 包括年度管理计划申报、产生台账填报、转移联单填报, 服务期限为 3 年, 服务费用共计 2000 元, 服务费用从预付款中一次性全额扣除。

3. 每次转移具体结算方式为: 乙方向甲方出具对账单, 甲方在 5 日内对账确认, 乙方扣除相应费用, 视为对账结算完成, 合同期限内预付款余额不足的甲方应重新办理新卡, 原卡内余额自动转入新卡。

4. 因乙方未履行清运约定的, 应退还未履约部分的费用; 所有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个人或任何其他中间代理机构, 否则视为甲方未支付。

5.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签订新合同, 合同签订后, 甲方原合同内的处置费余额可转入新合同, 作为新合同的补缴费使用。

6.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5 号
电话: 0573-85258919
税号: 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 1204080119200067288

七.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续签,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处置合同。

八.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 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 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逾期支付价款的, 每逾期一日, 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 直至支付完毕之日,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违约金不停止计算。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的, 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 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 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义务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委托的所有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处置、暂停甲方拉货等), 此行为乙方不构成违约, 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 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

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十、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70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浙江宜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2号7幢中邦

联系人: 王京庆

联系电话: 17757395385

日期: 2024年8月14日

乙方(盖章): 浙江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嘉兴港区新桥社区五洲大道100号

联系电话: 19916374092

日期: 2024年8月14日

附件 1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819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X23070523-01

日期: 2023-08-12

第1页, 共2页

委托单位: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天子湖现代工业园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水基型胶粘剂
样品型号/规格: /
样品数量: 1 瓶
样品获取方式: 客户送样
样品描述: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ICAS 不负责样品的真伪性, 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样品编号: X23070523-01
样品接收日期: 2023-08-10
样品检测日期: 2023-08-10~2023-08-12

检测内容:

检测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北路 155 号
检测项目: 请参见下页。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编制

翁茜茜

(翁茜茜)

审核

赵玉蓉

(赵玉蓉)

签发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王瑞)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ICAS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NCA1627328

Hotline: 400-182-9001 Tel: 0086 21-51682918 www.icas.org.cn Add: 155 Pingbei R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上海市闵行区颛北路155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X23070523-01

日期: 2023-08-12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游离甲醛	GB 18583-2008 附录 A	g/kg	0.05	0.05
苯	GB 18583-2008 附录 B	g/kg	0.02	未检出
甲苯+二甲苯	GB 18583-2008 附录 C	g/kg	0.02	未检出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 附录 F	g/L	2	2

备注: 未检出表示低于检出限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HJ-242265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lkj.com>

表 1: 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2 号 7 幢		
受检单位	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2 号 7 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接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8 月 6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管网		

表 2: 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 年 8 月 1 日	西	2.7	37.1	100.3	晴
2024 年 8 月 2 日	西	1.8	36.7	100.3	晴

表 4-1、2024 年 8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8.5	38.0	38.1
烟气流速		m/s	7.4	7.3	7.5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8544	8559	87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27	7.48	12.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9.02		
	排放速率	kg/h	6.21×10 ⁻²	6.40×10 ⁻²	0.10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77×10 ⁻²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16	0.007	0.01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2		
	排放速率	kg/h	1.37×10 ⁻⁴	5.99×10 ⁻⁵	1.13×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3×10 ⁻⁴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232	0.316	0.17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41		
	排放速率	kg/h	1.98×10 ⁻³	2.70×10 ⁻³	1.54×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7×10 ⁻³		



表 4-2、2024 年 8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8.8	38.7	38.1	/
烟气流速		m/s	8.4	8.2	8.2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9760	9572	958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6	1.82	1.4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47			
	排放速率	kg/h	1.13×10 ⁻²	1.74×10 ⁻²	1.38×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2×10 ⁻²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0.003	<0.003	<0.00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03			
	排放速率	kg/h	1.46×10 ⁻⁵	1.44×10 ⁻⁵	1.44×10 ⁻⁵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5×10 ⁻⁵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0.017	<0.017	<0.01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17			
	排放速率	kg/h	7.81×10 ⁻⁵	7.66×10 ⁻⁵	7.67×10 ⁻⁵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71×10 ⁻⁵			

表 4-3、2024 年 8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8.8	39.1	38.9	/
烟气流速		m/s	8.4	8.1	8.1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9760	9300	9365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630	549	724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表 4-4、2024 年 8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投料、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40.6	41.0	40.5	/
烟气流速		m/s	17.3	17.5	16.7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1846	11966	1143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5.92×10 ⁻³	5.98×10 ⁻³	5.72×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87×10 ⁻³			

表 4-5、2024 年 8 月 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8.4	39.2	38.4
烟气流速		m/s	7.5	7.3	7.5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8655	8480	87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7.67	11.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9.86		
	排放速率	kg/h	8.91×10 ⁻²	6.50×10 ⁻²	0.10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50×10 ⁻²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11	0.018	0.01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排放速率	kg/h	9.52×10 ⁻⁵	1.53×10 ⁻⁴	1.39×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9×10 ⁻⁴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203	0.259	0.17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13		
	排放速率	kg/h	1.76×10 ⁻³	2.20×10 ⁻³	1.5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3×10 ⁻³		



表 4-6、2024 年 8 月 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8.9	39.7	38.1	/
烟气流速		m/s	8.4	8.2	8.3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9664	9541	97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1	1.28	1.6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42			
	排放速率	kg/h	1.27×10 ⁻²	1.22×10 ⁻²	1.63×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7×10 ⁻²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0.003	<0.003	<0.00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03			
	排放速率	kg/h	1.45×10 ⁻⁵	1.43×10 ⁻⁵	1.46×10 ⁻⁵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5×10 ⁻⁵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0.017	<0.017	<0.01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17			
	排放速率	kg/h	7.73×10 ⁻⁵	7.63×10 ⁻⁵	7.78×10 ⁻⁵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71×10 ⁻⁵			

表 4-7、2024 年 8 月 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8.9	38.1	38.5	/
烟气流速		m/s	8.4	8.2	8.2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9664	9428	9476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416	549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表 4-8、2024 年 8 月 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投料,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42.1	42.0	40.3	/
烟气流速		m/s	17.6	17.5	17.3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000	11900	11881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6.00×10 ⁻³	5.95×10 ⁻³	5.94×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96×10 ⁻³			

表 5-1、2024 年 8 月 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酚类化合物	甲醛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04	第一频次	<0.168	2.45	<0.003	<0.016	<10
厂界下风向○05		0.227	1.87	<0.003	<0.016	<10
厂界下风向○06		0.402	2.60	<0.003	<0.016	<10
厂界下风向○07		<0.168	1.65	<0.003	<0.016	<10
厂界上风向○04	第二频次	<0.168	2.39	<0.003	<0.016	<10
厂界下风向○05		0.522	2.50	<0.003	<0.016	<10
厂界下风向○06		0.688	2.72	<0.003	<0.016	<10
厂界下风向○07		0.191	2.13	<0.003	<0.016	<10
厂界上风向○04	第三频次	0.230	2.98	<0.003	<0.016	<10
厂界下风向○05		0.612	1.54	<0.003	<0.016	<10
厂界下风向○06		<0.168	1.49	<0.003	<0.016	<10
厂界下风向○07		<0.168	2.93	<0.003	<0.016	<10



表 5-2、2024 年 8 月 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酚类化合物	甲醛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O04	第一频次	0.169	1.87	<0.003	<0.016	<10
厂界下风向 O05		<0.168	1.73	<0.003	<0.016	<10
厂界下风向 O06		0.303	1.38	<0.003	<0.016	<10
厂界下风向 O07		0.185	1.38	<0.003	<0.016	<10
厂界上风向 O04	第二频次	<0.168	1.08	<0.003	<0.016	<10
厂界下风向 O05		0.385	1.27	<0.003	<0.016	<10
厂界下风向 O06		0.439	2.10	<0.003	<0.016	<10
厂界下风向 O07		0.194	1.76	<0.003	<0.016	<10
厂界上风向 O04	第三频次	<0.168	1.83	<0.003	<0.016	<10
厂界下风向 O05		0.410	1.36	<0.003	<0.016	<10
厂界下风向 O06		<0.168	1.39	<0.003	<0.016	<10
厂界下风向 O07		0.216	0.79	<0.003	<0.016	<10

表 5-3、2024 年 8 月 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厂区内 O08	第一频次	1.71	2.50
厂区内 O08		2.18	
厂区内 O08		3.62	
厂区内 O08	第二频次	1.99	1.58
厂区内 O08		1.47	
厂区内 O08		1.29	
厂区内 O08	第三频次	3.45	2.83
厂区内 O08		3.11	
厂区内 O08		1.94	



表 5-4、2024 年 8 月 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厂区内 O08	第一频次	1.43	2.24
厂区内 O08		1.44	
厂区内 O08		3.85	
厂区内 O08	第二频次	5.05	3.37
厂区内 O08		1.92	
厂区内 O08		3.13	
厂区内 O08	第三频次	2.29	1.95
厂区内 O08		1.93	
厂区内 O08		1.62	

表 6、废水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脂类	悬浮物
				测量值	水温 (℃)					
废水排放口	2024.8.1	9:19	微黄, 微浑	8.6	38.2	14	0.568	0.082	0.23	8
		11:20	微黄, 微浑	8.9	54.4	12	0.574	0.074	0.24	10
		13:37	微黄, 微浑	8.9	44.6	8	0.550	0.070	0.26	12
		15:43	微黄, 微浑	8.8	56.9	11	0.540	0.062	0.27	10
		15:43	微黄, 微浑	8.8	56.9	11	0.534	0.066	0.29	10
	2024.8.2	8:39	微黄, 微浑	6.4	59.8	13	0.628	0.090	0.27	8
		10:40	微黄, 微浑	8.2	53.6	10	0.620	0.098	0.29	7
		13:04	微黄, 微浑	7.4	54.7	12	0.582	0.094	0.29	8
		15:19	微黄, 微浑	6.2	49.7	14	0.602	0.080	0.28	9
		15:19	微黄, 微浑	6.2	49.7	14	0.608	0.076	0.28	9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Lmax	标准限值
厂界东▲10	2024.8.1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0:05-10:07	63	/	22:00-22:02	53	61.7	/
厂界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9-10:11	58	/	22:04-22:06	52	60.7	/
厂界西▲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3-10:15	60	/	22:08-22:10	52	62.1	/
厂界北▲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6-10:18	62	/	22:12-22:14	53	62.8	/
厂界东▲10	2024.8.2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3:08-13:10	63	/	22:37-22:39	53	64.7	/
厂界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0-13:22	61	/	22:49-22:51	49	58.7	/
厂界西▲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7-13:19	59	/	22:44-22:46	51	63.2	/
厂界北▲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3-13:15	62	/	22:41-22:43	51	63.2	/

浙江常荣竹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報告結束

编制人: 胡永成
编制日期: 2024.8.19

审核人: 丁瑞青
审核日期: 2024.08.19

